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广东科达南粤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协同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整合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高成长、高潜质的项目和产业资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环

李松玉

龙建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